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臺北年會

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記要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林伊倫 文

四之一

壹、中央會議（Central Council）

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主辦之第六十五屆國際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IAJ）年會暨七十週年慶祝活動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在臺北君悅酒店舉行，本屆年會中央會議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中央會議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開幕式結束後進行，第二、第三階段中央會議則分別於 9 月 19 日上午、9 月 21 日上午進行。第一階段中央會議開始，首先由 IAJ 副秘書長 Galileo D'Agostino 先生（義大利籍）清點確認到場會員人數及收取委託書（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因身體因素不克出席本次年會），理事長 José Igreja Matos 先生（現任葡萄牙波多上訴法院院長）指出：埃及、伊拉克法官協會已連續 7 年（2017 年至 2023 年）、尼加拉瓜法官協會連續 6 年（2018 年至 2023 年）滯納年費，依據 IAJ 憲章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若會員連續滯納年會超過三年，除中央會議有相反決議外，該會員即喪失會籍。」故上開三個法官協會已除籍，目前會員國總數為 91 國。嗣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以及憲章修正案表決時之計票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以色列特拉維夫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一、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Matos 先生首先報告其過去一整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以 IAJ 理事長身分受邀實體或視訊參與不同國家或區域性、國際性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等，特別是與聯合國及其下各不同組織之積極合作。其於參與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1] 6 月 21 日名為「再訪土耳其民主機制及法治：司法官於土耳其現況中之角色」活動中，與同樣出席的 IAJ 第一副主席 Duro Sessa 先生（克羅埃西亞籍）共同向歐洲理事會議員們說明土耳其法官們目前仍持續遭受之嚴重迫害。Matos 先生 7 月亦參與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等組織在紐約共同主辦的「森林法典範倡議（Model Forest Act Initiative）啟動會議」，以及由各國法官組成之全球環境司法組織（Global Judicial Institute on the Environment；GJIE）之理事會議。此二項會議均以落實環境法治之保障為宗旨，且因全球環境司法組織於亞洲、非洲區域有重要連結，會員中包含巴基斯坦、尼泊爾、印尼、巴布紐亞新幾內亞、肯亞等 IAJ 近年持續力邀入會國家的法官，然目前大多仍因該等國家尚未成立法官協會而力有未逮。Matos 先生另與 IAJ 亞太區域團體代表 Joanna Seybert 法官及 Leo M. Gordon 法官（均為美國籍）共同參與國際司法人協會（World Jurist Association）7 月大會中舉辦的法官與環境法治論壇。同時，Matos 先生亦以 IAJ 理事長身分，獲邀與其他專家加入草擬國際刑事法院法官倫理規範之智庫，相關文件已在最後定稿階段。Matos 理事長於報告中指出，2022 年象徵著 IAJ 自新冠疫情復甦之一年，2023 年四個區域團體均分別召開實體區域會議。其身為 IAJ 理事長，除了確保法治及司法獨立之主要使命外，性別議題（特別是對於阿富汗女法官之持續支援）及於聯合國首次在宣言中明確指出法官於環境法治之必要角色後之相應環境議題，均成為 IAJ 近年的重點任務。其強調，IAJ 未來應繼續關注阿富汗、瓜地馬拉、突尼西亞、土耳其等司法獨立困境；又鑒於 IAJ 日漸擴增之工作任務，過去幾年已持續入不敷出，目前已到了必須嚴肅思考調整數年未變的會員年費之階段；同時，由於會員數不斷增加，主辦年會的困難度及複雜度亦日益增高，未來或許可考慮由 IAJ 與政府機構（如：某一市政府）針對年會主辦場地簽訂協議，將每年年會主辦場地予以特定。在即將卸下 IAJ 理事長職務之際，Matos 理事長特別感謝在這二年期間羅馬秘書處三位秘書之協助，尤其是 Daniela de Vincentiis 女士（義大利籍）的勞心勞力，同時感謝 IAJ 全體理事會成員、特別是第一副主席 Duro Sessa 先生為履行 IAJ 各項任務所提供之協力，其亦向 IAJ 會員國全體為 IAJ 共同目標之支持表達感激。

二、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羅馬秘書處副秘書長 Galileo D'Agostino 先生代理缺席之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發表秘書長於會前提供之書面報告。Oberto 先生於報告中首先摘要 2022 年以色列特拉維夫年會後之秘書處各項工作結果，包含與理事會、四個區域團體、四個研討分組、主辦本次年會之我國法官協會及其他會員協會針對其等所涉及之各項事務聯繫交換電子郵件、信件乃至通訊軟體訊息。針對本次年會，除於 2 月 15 日寄發邀請函及議程表予會員協會外，於 3 月亦寄發邀請函予國際司法人協會、國際檢察官協會、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女法官協會、全球環境組織、拉丁美洲法官協會（Latin American Judges Federation；FLAM）、國際葡語系法官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Portuguese Speaking Judges；UIJLP）、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觀察員、國際律師協會之法官論壇（Judges Forum of the IBA）主持人 Ngozika Okaisabor 女士等單位，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本次年會，並於 7 月 16 日將此次年會將進行之理事會改選程序、候選人提名表格等文件寄發至各會員協會。此外，秘書處持續更新、優化 IAJ 官方網站，於 2022 年 7 月分別設置了四個區域團體之專區，規劃有各該團體中各會員協會官方網站之連結專區，鼓勵各會員國積極提供各該國家協會或司法相關之文件或訊息，以豐富上開網頁之內容。我國法官協會全新之中英文官方網站及本次年會官方網站均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線，並已向羅馬秘書處更新上開區域團體網頁專區之本協會網站連結，使各會員國對於明年將主辦年會之本協會更加了解。茲在此再次提醒，IAJ 官方網站中，部分文件係限制閱覽權限（包含本年會報告註解中部分文件連結），需鍵入網址「https://www.iaj-uim.org」後，登入帳號及密碼（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始可登入讀取，是我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等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或對更新後之操作方式有疑問時，可與本協會秘書處聯繫。除了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亦確認了南非法官協會已正式向理事會提出下屆年會將於 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舉行之時程設定，此期程業經理事會同意，將於本次年會提請中央會議議決確認。

針對入會申請案部分，布吉納法索法官協會入會案之觀察報告已完成，並於今年 4 月寄送予全體會員國，其入會案業已排入本次年會中央會議議程。秘書長接著報告 IAJ 各工作小組過去一年中的相關工作進度，其中有關 IAJ 憲章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之定期監督程序（regular monitoring）工作小組方面，依該條項規定，係將會員國依字母順序分為三組，依序展開之定期監督程序（regular monitoring）[2]，原訂於 2020 年開始之第一組因疫情延期至 2021 年 1 月開始進行，該組 31 個會員國所需提交之問卷報告，已於 2021 年 8 月屆滿繳交期限，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東帝汶及埃及尚未提交報告。另第二組之定期監督程序則於 2022 年 1 月開始進行，繳交期限為同年 8 月底，迄今仍有幾內亞比索、伊拉克、摩爾多瓦及莫三比克尚未提出報告。至最後一組即第三組之定期監督程序則於今年 1 月開始進行，於 8 月底屆滿繳交期限，目前仍有紐西蘭、尼加拉瓜、北馬其頓共和國、塞內加爾、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及烏拉圭尚未繳交報告[3]。於此次中央會議中，亦由執行上開定期監督程序之工作小組召集人即 IAJ 副主席 Mikael Sjoberg 先生（丹麥籍）口頭說明各組問卷報告最新之回覆狀況。此外，於 2019 年哈薩克年會中央會議決議成立之「對會員協會個別法官提供協助」之工作小組，係由理事會指派英國籍法官 Nicolas Blake 先生擔任召集人，並由四個區域團體分別指派二至三名代表參與此工作小組，我國所屬 ANAO 區域團體係指派美國籍法官 Cynthia M. Rufe 女士及加拿大籍法官 Clayton J. Conlan 先生擔任上開工作小組成員，Conlan 先生將接任 Blake 先生擔任此小組的新任召集人。

（下期待續）

（作者為年會代表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本記要由洪純莉法官審閱）

註釋

1. 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為由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國會指派的國會議員組成之諮詢機構，可向部長理事會提出建議，惟並無立法權。
2. IAJ 憲章細則第 13 條之監督程序區分為：「特別監督（ad hoc monitoring）」與「定期監督（regular monitoring）」二類。「特別監督」為：「理事會得要求會員協會就其國家司法現況以及是否仍符合憲章第 4 條第 2、3 項規範提出報告」，或「經至少五個會員協會、或經某區域團體決議，對於某會員協會之該國司法獨立狀況表達疑慮並提出書面請求下」，該被請求之會員協會應提出報告回應該等疑慮，並應說明其協會為提升國際法官協會宗旨以及維護司法獨立之國際原則之具體作為。「定期監督」則為：自 2020 年開始（嗣因疫情而延至 2021 年開始），每年應擇定三分之一之會員協會回覆有關其協會及國家司法狀況之問卷，其順序由各協會所屬國家名稱之字母排序定之。該問卷格式及內容由中央會議定之。此外，上開特別監督之回應報告及定期監督之問卷報告，均應至遲於該年度中央會議開會前所召開之理事會之前一個月提出，並應發送予所有會員參閱。無正當理由未提出回應報告或問卷報告，理事會得啟動細則第 12 條規定之除名程序。
3. 我國法官協會屬於第三組，已由本協會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代表於今年 7 月初完成提交問卷報告。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